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三批管理性固定资产零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XCGS-2025-WZ-0070)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03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第1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国控高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8.9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华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0.266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0.55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国控高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华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国控高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华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j@163.com, 邮件接收异议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25711,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其他

1: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三批管理性固定资产零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CGS-2025-WZ-0070)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3日17:00止。;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1	无纸化会议系统	第一	内蒙古国控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89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1	无纸化会议系统	第二	内蒙古华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026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1	无纸化会议系统	第三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55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1	内蒙古中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1	2	沈阳中汇方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1	3	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1	4	滨州德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1	5	内蒙古涌创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标中出现经济报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l@163.com，邮件接收异议时间：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9-8225711，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11月28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四、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系人：刘彦炜

电话：0479-8125563

邮件：9255355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戴仑

电话：0479-8225711

邮件：scgjzbxlg@163.com

